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东亚文化之都”是文化和旅游部落实三国领导人会议共识的重要成果，是配合国家对周边外交工作大局，立足长远，重点打造的东亚区域文化合作品牌活动，是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的城市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实践。成都市已荣获“东亚文化之都”品牌，这是中日韩三国共同创立的国际城市文化名片，也是我国文化领域含金量最高的国际品牌之一。为深入推进成都市“东亚文化之都”建设，积极彰显天府文化、三国文化、诗歌文化、公园城市的魅力，进一步讲好成都文化故事，加快建设世界文化名城，按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部署，将举办2023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

#### 2、项目目的

紧扣成都打造“世界文化名城”的战略目标，以“东亚文化之都”建设为契机和抓手，按照“树立国际视野、创新文化品牌、拉动经济增长、注重长期影响”的总体思路，立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内外交融，共建共享”的原则，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现代文化产业，传播和发扬天府文化，扩大对外文化交流。通过举办一系列高规格的国际交流活动，带动城市和市民积极参与东亚区域文化合作，深化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彰显文化自信，扩大城市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实现以文惠民、以文兴城，促进世界文化名城建设。

#### 3、项目目标

目标一：根据《“东亚文化之都”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活动年总体方案；完成开幕式、闭幕式举办；活动年期间完成不低于3场中日韩三国文旅交流活动；活动年宣传效果和市民感知情况良好。

目标二：资金预算执行目标。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相关规定，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所有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

### （二）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包	2023东亚文化之都·成都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年服务	
02 包	2023 东亚文化之都·成都活动 年采购绩效评估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一个或两个分包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不能兼得。评标委员会按分包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前一分包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不得再获得后续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同分包的中标人不得通过参与递补（顺延）等方式成为另一个分包的中标人。

## ★二、商务要求

01 包：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2、服务地点：成都市或相关文都城市。

###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执行机构报送 2023 东亚文化之都·成都活动年计划，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经费，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执行中，完成开幕式举办后，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执行报告，经采购人核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完成经第三方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三）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7、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执行。

## 02 包：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暂定），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2、服务地点：成都市或相关文都城市。

###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 1、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履约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三）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执行。

###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 包：

（一）主要服务内容

2023 东亚文化之都·成都活动年策划思路、实施方案和执行。

（二）具体活动

1、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开幕式

（1）开幕式概况

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地点：具有成都特色，国际化元素的场地

（2）嘉宾及媒体邀请

邀请日韩文都城市代表、日韩驻我国使领馆代表等境外嘉宾；文化和旅游部领导、国内文都城市代表、四川省及成都市领导、文旅行业代表等嘉宾及媒体不低于 200 人，人员名单需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供应商负责所有代表邀请及开幕式期间产生的费用。

（3）开幕式配套活动

① 组织不少于 200 人欢迎晚宴，晚宴流程安排、菜品推荐等。

② 组织策划开幕式不低于 1 小时的开幕公演，公演节目需符合开幕式调性，并且展示成都历史文化特色。

③ 组织嘉宾考察不低于 2 个文化旅游场所，负责场所推荐、路线规划及考察接待等。

(4) 开幕式现场搭建要求：

现场应包括舞美设计、舞台搭建、LED 屏、灯光音响、嘉宾签到背景板以及周边氛围营造等。

现场物料准备：须提供开幕式所需要的物料设计、制作、库存和发放，物料包含不限于活动邀请函、活动议程单、手提袋、签到册等。

供应商须承诺保障现场的物料充足，满足现场的使用需求（提供承诺函）。

(5) 翻译服务

负责活动所有画面、物料、汇报材料、视频等文字翻译工作，开幕式现场提供英语、日语和韩语交互式翻译服务。

(6) 会务组织（供应商须承诺参照政府公务用车执行）

负责参会嘉宾接送机及考察往返交通、住宿（三星及以上标准）、餐饮及引导接待工作等。供应商须安排不低于 150 人 3 星级及以上标准住宿 1 晚。供应商安排参会人员不低于 150 人的商务车及轿车接送机服务，考察往返过程中安排不低于 200 人考察用车（车辆采用大巴和中巴），安排不低于 200 人接待晚宴 1 次（人均 400 元），安排参会人员不低于 150 元/人·天的 2 天的餐饮服务（200-250 人）。

## 2、城市场景展览

(1) 展览基础情况

时间：2023 年 6—10 月（每个城市展览不少于 7 天）

地点：成都或相关文都城市不低于 2 场（含韩国 1 场）

(2) 嘉宾及媒体邀请

嘉宾邀请：国内当地政府相关代表；境外驻当地大使馆（领事馆）代表。

媒体邀请：邀请当地媒体不低于 3 家现场采访。

(3) 展览内容要求

举办两场展览活动。展览形式概念设计须符合本年度成都创建“东亚文化之都”主题，依照图片展览管理标准与规格对照本次展览的实际情况、环境、推广目标，进行概念设计，包含形象规划、主画面形象设计、形象展示设计、公共展

陈概念输出等规划，以高品质的表现达到公共认知和传导作用。

展览整体内容需体现成都“东亚文化之都”内涵文化，充分体现成都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底蕴。展览空间规划，结合展览主题与各个板块展览的内容（作品与作品形式），规划其各个展览的合理布局与其联动空间布局，应满足展览主题的呈现。参观动线设计主要参照展厅空间设计规划进行的人流动线与分流、控流要求，设定动线布局、控流人数、分流科学等标准。

### 3、东亚文化之都—非遗大巡游活动

(1) 完成 10 支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的邀请工作，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140 人，队伍来自地域至少包括美洲、欧洲、非洲、亚洲、大洋洲。

(2) 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为当地特色非遗项目，演员自身需具备演出经验和经历，邀请的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名单需采购人审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在蓉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

(4) 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排练地点：成都非遗国际博览园。

(5) 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展演地点：成都市。

(6) 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展演场次：每天不超过 2 场。

(7) 供应商负责 10 支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不少于 140 人的往返旅费（标准不低于飞机经济舱、高铁/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卧）、落地接待（市区内的食、住、行等；餐费标准不低于 180 元/人天；住宿标准不低于 180 元/人天）、劳务费。

(8) 供应商负责提供国际传统表演艺术队伍的背景材料，包括人员名单和队伍介绍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其中，文字材料不少于 500 字；图片为 JPG 格式，每张图片以文字说明命名，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最小不能低于 5M，数量不少于 5 张；视频优先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画幅比为 16:9，视频声音无过爆、杂音等情况，视频字幕一律外挂，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9) 供应商负责国外传统表演艺术队伍在蓉期间的管理、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闭幕式

(1) 提供 1 名中英双语主持人，并组织策划不低于 30 分钟的闭幕式公演，公演节目需符合展示成都历史文化特色。

(2) 闭幕式现场搭建要求：

提供闭幕式现场设计和实施应包括舞美设计、舞台搭建、LED 屏、灯光音响、嘉宾签到背景板以及周边氛围营造等。

## 5、全年宣传

(1) 总体要求

以“东亚文化之都”为主题，统筹成都市全年活动，进行持续宣传报道。本次宣传需覆盖 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整体周期，宣传形式应多样化，采取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结合的方式，媒体应覆盖国际媒体、央级媒体、省市媒体、行业媒体及自媒体全年不间断推广。宣传主题应充分体现成都在取得“东亚文化之都”品牌下，成都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发展的生机勃勃，彰显成都文化自信和开放交流的文化情怀，不得出现负面舆情。

(2) 国内主流媒体报道

包括国内外主流媒体及主流艺术、文化类媒体，如中国日报、成都日报、四川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等报刊媒体不少于 10 篇上刊报道。形式以新闻综述、系列报道、言论评论、领导访谈、图片摄影等形式，大力宣传成都市“东亚文化之都”创建工作和活动内容，全面树立成都市“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形象。

(3) 城市户外广告

营造良好的城市宣传氛围，在城市重要点位投放户外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内地铁广告、成都市内公交站台广告、主城区内平面广告、成都市内 LED 大屏投放。

(4) 境外媒体宣传

全年不低于 5 次境外媒体报道，其中覆盖日本、韩国等主要媒体，如共同社、韩联社等。全年境外媒体报道不低于 200 家境外媒体报道。全年境外媒体不低于 3 次当地报纸上刊报道。做好成都市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宣传营销工作。

6、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标供应商需指派 1 名专人赴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协助开展东亚文化之都的相关工作。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 15 人

的专职服务团队。

02 包：

### （一）总体要求

对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验收报告。

### （二）服务内容

1、以《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成都市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依据，制定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流程；

2、组建绩效评估项目团队，一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收集基础资料，二是对受评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

3、根据搜集的基础资料和核实的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资料，形成对“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采购项目的验收报告。

### （三）服务要求

1、验收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应符合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采购项目特点，评价方案和验收指标应科学、合理。

2、验收报告要求在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成都活动年采购项目进度完成 100%后出具。

3、供应商负责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负责团队整体工作安排、与采购人衔接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应优先拟派具有类似项目从业经验并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人担任。

4、对于供应商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宜继续履行对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撤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后应 2 个工作日内撤换并重新配置。